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1 年 02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(91) 北市社七字第 09131309800 號函
廢止

一、臺北市松山綜合社區福利服務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 之使用管理，除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」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房地產權及設備均歸屬臺北市政府所有。

三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本中心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(以下簡稱社會局) 為管理機關。

(二) 各單位、個人使用本中心應負責使用廳室之清潔維護，另為經常維護本中心之安全與清潔，得僱用具有搬運能力者二人為工友。

(三) 本中心除值日人員外，不得供人留宿。

(四) 本中心禁止小販進入販賣物品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 本中心以提供左列各項用途：

1. 提供社會局召開各項業務會議，辦理各種活動暨臨時接待國內外專家及訪客之用。

2. 提供社會局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公及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之用。

3. 提供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推展青少年福利服務工作。

4. 提供本市各社區理事會集會及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各項活動場所。

5. 提供建教合作配合舉辦國際性、學術性之社區工作研討之用。

(二) 使用本中心須於五日前向社會局填具申請表，並經核准後始得使用。

(三) 申請使用人或單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由管理人員會同管區警察人員即時停止使用權，使用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並將其違規部分移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理。

1. 違反國家政策及政令者。

2.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
3. 有安全顧慮者。

4. 違反使用規定事項者。

(四) 本中心各廳室 (堂) 使用時間，均分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，晚間六時至十時。

(五) 本中心大禮堂除集會外，有關文康活動須事先向有關單位申請核准，並將核准文件影印本及申請使用表，送交社會局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
- (六) 使用本中心之場所佈置，申請人須先徵得本中心管理人員之同意。
- (七) 使用本中心申請人應嚴守使用時間，以免妨礙他人使用。
- (八) 使用本中心申請人，應負責恢復室內整潔，如有損壞公物或設備者，應即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九) 本中心除廚房外，各廳、室（堂）不得設置爐灶與易燃物品，以策安全。

五、經費處理：

- (一) 本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及管理維護費，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內部設備。
- (二) 本中心僱用工友，所需用人費由社會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